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7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王軍翰

05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06 賴俊豪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106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王軍翰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13 王軍翰處有期徒刑6月。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6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7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8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19 查，本案係被告王軍翰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及
20 辯護人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
21 第58、8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22 分，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
23 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是未遂犯罪，且實際下手向被害人
25 取款之同案被告劉咏昌僅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在旁協助之
26 被告卻判處有期徒刑10月，原審量刑顯有失當。又所謂「自
27 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28 意，亦即祇須自白內容，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即
29 足當之。縱行為人對其犯罪行為所成立之罪名有所主張或爭
30 執，此應屬其訴訟上防禦權或辯護權行使之範疇，並不影響
31 其已對犯罪事實自白之認定。被告於原審中雖否認有主觀犯

01 意，但仍屬辯護權之行使，並非否認客觀事實，仍應屬於對
02 於犯罪事實之自白，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3 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指摘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
04 過重。

05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0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
09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與劉咏昌2人所屬集團偽造
10 「吳奇隆」、「紅榮投資」等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現儲憑
11 證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
12 及「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由劉咏昌
13 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劉咏昌及其所屬集團成員間，就上
15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16 行為同時犯上開之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為未遂犯，依刑法第
18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合先敘明。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一) 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1 惟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固否認其有犯罪之故意，惟被
22 告對於本案之基本事實均不否認，於本院審判時已自白認
23 罪（見本院卷第58、85頁），則被告之量刑因子與原審時
24 已有不同。是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此犯後態度，尚有未
25 妥。

26 (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所謂「自
27 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8 之意。而加重詐欺取財罪，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有意圖為自
29 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否
30 認主觀上有不法之意圖，僅不否認客觀上被害人有被騙等
31 行為，即與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難認已自白

01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得邀上開寬典之適用。查，本件
02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其有主觀犯意，顯否認係犯有加重
03 詐欺取財罪，自難認其就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為自白，自
04 無上開條例規定偵審自白減刑之適用。

05 (三) 據上，被告上訴意旨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
06 當，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
07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五、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
10 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
11 犯行，為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現場把風、監控之工作，誠
12 屬不該，所為應予非難，幸因告訴人報警而未遂，並考量被
13 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
14 動機、目的、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共犯所處
15 之刑度，及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蕭于哲

24 法官 吳勇輝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杏月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